

采购清单

采购单位		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			备案函号		ZCBN-长安区-2025-00173	
项目名称		长安区公办小学幼儿园2025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财政拨款		¥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其他财政资金		¥ 13,968,000.00			保障性资金		¥ 0.00	
序号	品名	采购标的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技术参数	
1	其他安全保护服务	6984000	6,984,000.00	1	批	6,984,000.00	勤，必须身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统一的标志符号。保安服装、标志符号和证件的设计、制作和供应，按国家规定执行。在学生上学、放学期间要持械在校门口执勤，疏通门口交通，维持警戒区域内安全秩序，密切注意校园内外的动向，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2.2准时交接班，不迟到、不早退，不得擅自串岗、离岗，不得在上班时间睡觉，不侮辱教职工、学生、家长；有病有事必须先请假；遵守学校的相关管理制度，服从学校指挥、领导，不干与工作无关事情。 2.3切实落实门禁管理制度，严格实行“落锁制”，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校园；外来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校园的，必须严格询问盘查，经学校对接人同意后，方可登记入内，特殊时期只能在门口接待。进出货物必须认真检查，凡没有财物出校证明（或学校领导批准）的一律禁止其携带出校。 2.4按学校规定查验学生进出校门手续。学生在上课或中午因特殊情况外出，必须验收班主任签发的有效出门证明，或通过内部电话与班主任核实且做好登记工作，学生在上学、放学时间进出校门，必须验看是否本校学生。 2.5要按规定路线和时间巡视校园，要维护良好教育治安秩序，做好校园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负责师生人身财产安全；在巡查过程中发现可疑物品，听到异常响声，闻到异常气	

							味要立即观察，正确处理；发现损坏公共设施设备或扰乱教学秩序或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不良行为须立即制止；发现已损坏的公共设施设备、重大安全隐患、甚至违法犯罪行为，须有效处置并报告学校，配合学校开展相关工作。 2.6大型活动和其他服务。配合招标人和（或）学校完成大型集会、运动会、安全演练等安全防护活动。根据安全需要，配合招标人抽调保安员进行秩序维护。
2	其他安全保护服务	6984000	6,984,000.00	1	批	6,984,000.00	勤，必须身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统一的标志符号。保安服装、标志符号和证件的设计、制作和供应，按国家规定执行。在学生上学、放学期间要持械在校门口执勤，疏通门口交通，维持警戒区域内安全秩序，密切注意校园内外的动向，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2.2准时交接班，不迟到、不早退，不得擅自串岗、离岗，不得在上班时睡觉，不侮辱教职工、学生、家长；有病有事必须先请假；遵守学校的相关管理制度，服从学校指挥、领导，不干与工作无关事情。 2.3切实落实门禁管理制度，严格实行“落锁制”，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校园；外来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校园的，必须严格询问盘查，经学校对接人同意后，方可登记入内，特殊时期只能在门口接待。进出货物必须认真检查，凡没有财物出校证明（或学校领导批准）的一律禁止其携带出校。 2.4按学校规定查验学生进出校门手续。学生在上课或中午因特殊情况外出，必须验收班主任签发的有效出门证明，或通过内部电话与班主任核实且做好登记工作，学生在上学、放学时间进出校门，必须验看是否本校学生。 2.5要按规定路线和时间巡视校园，要维护良好教育治安秩序，做好校园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

							害事故，负责师生人身财产安全；在巡查过程中发现可疑物品，听到异常响声，闻到异常气味要立即观察，正确处理；发现损坏公共设施设备或扰乱教学秩序或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不良行为须立即制止；发现已损坏的公共设施设备、重大安全隐患、甚至违法犯罪行为，须有效处置并报告学校，配合学校开展相关工作。 2.6大型活动和其他服务。配合招标人和（或）学校完成大型集会、运动会、安全演练等安全防护活动。根据安全需要，配合招标人抽调保安员进行秩序维护。
3							
4							
5							